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10:20-14: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視聽教室

主席：鄭志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抽空出席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首先恭喜劉柏宏老師及廖雲仙老師榮獲 100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殊榮，為學院爭取榮譽；另外 11/25、11/26 為本校 40 週年校慶，也邀請各位委員撥空踴躍參與。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配合「全校核心能力暨課程地圖」研訂通識教育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建立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院與校核心能力對應關聯、院教育目標與院核心能力對應關聯(如 B01-B04 等表格)。

二、本案經 10/19、10/24、10/31 共 3 次主管會議、11/04、11/10 共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1、B01 院教育目標第 4 項修訂為「培養學生具備科技素養，參與社會關懷」。

2、順修 B04 院教育目標第 4 項。

3、其餘無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建立本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檢核機制、檢核證據、各級核心能力對

應關聯、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如 C01-C07 等表格)。
二、本案經 10/19 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0/26 中心會議、11/04、11/10 共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1、C01 系教育目標共 6 項均加註「。」(句號)。
- 2、C06 分別修訂系核心能力 a. 與院核心能力 A、C、D 之關懷比重為「35」、「25」、「10」；系核心能力 e. 與院核心能力 B、D 之關聯比重為「40」、「10」。
- 3、C07 分別於系核心能力與目標一、目標五加註「◎」符號。
- 4、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建立本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檢核機制、檢核證據、各級核心能力對應關聯、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如 C01-C07 等表格)。
- 二、本案經 11/8 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11/8 中心會議、11/10 共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1、C01 系教育目標前言第 4、5 行之「服務教育」修訂為「服務學習」。
- 2、C02 系核心能力 d. 定義說明部分將「同情心」修定為「同理心」。
- 3、C04 刪除系核心能力指標 a1、a2、a3、b1 之「能」字。
- 4、C07 分別於目標二與系核心能力 C 及目標三與系核心能力 f 加註「◎」符號。
- 5、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四技三大通識領域課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2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開課一覽表。
- 二、100-2 新開設課程(詳如附件或電子檔)

【人文藝術領域】

- (1) 聖經中的生命故事……………P. 1
- (2) 寓言的異想世界……………P. 5

- (3)傳記研究與人生履歷..... P. 9
 (4)中國飲食文化..... P. 13
 (5)禪與禪詩..... P. 17
 (6)主題式詩詞欣賞..... P. 21
 (7)臺灣電影與社會..... P. 25

【社會科學領域】

- (1)全球化與公民社會..... P. 31
 (2)景觀庭園賞析與生活應用..... P. 37
 (3)東北亞國際關係探討..... P. 41
 (4)居家樂活園藝..... P. 45

【自然科學領域】

- (1)數學遊戲與思考-網路教學..... P. 53
 (2)健康管理..... P. 57

三、本案經中心課程員會、中心會議、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四、99學年度博雅通識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意見。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修正（增設）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增 設 條文、以下條文順修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草案）』。

說 明：本要點經100年0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追認案。

說 明：依本校『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1 年度通識教育學院系所(含語言中心)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系所(含語言中心)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經費實際執行狀況如下：

	英文組	數學組	國文組	歷史組	法政組	藝術組	博雅通識	合計
經費預算/ 比例	未分配比率							235,706
實際採購金額	6,530.5	61,889.2	27,183	15,192.5	2,747.5	10,347	111,829.4	235,719
餘額								-13

二、101 年度通識教育學院系所(含語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擬定方案如下：

方案一：依各單位專任人數分配。

方案二：依各單位領域數分配。

決 議：

1、經由院務會議出席委員表決結果，通過「方案一：依各單位專任人數分配」。

2、另於會後洽詢承辦單位結果：

(1)獨立考量語言中心圖書經費，於下次圖書會議提案決議。

(2)因通識教育學院下無學生比例(含括基礎中心及博雅中心)，無從與各系所等同計算經費級數，故承辦單位於建構圖書經費時，已以通識圖書經費另作優先保留安排。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院長核章：



4x
15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鄭志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鄭志敏	鄭志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沈新民	沈新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侯守潔	侯守潔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素)	陳永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蘇啟昌 △	蘇啟昌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張福政	張福政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張瑞成 △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趙明媛	趙明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呂小燕(素)	呂小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建平(素)	陳建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素)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謝忠祐 不國	謝忠祐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鍾炎東	鍾炎東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秋雄	廖秋雄			